

## 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08年4月14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並於2013年5月14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自2023年3月15日起，我們的A股在北京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為833575。我們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北京市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榮昌東街7號A2幢201、202

我們已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設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並已於[●]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鐘明輝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負責在香港接受送達法律程序文件。送達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為與上文所載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相同。

由於本公司在中國成立，故我們的公司架構及組織章程細則受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規限。我們組織章程細則的相關條款摘要載於「附錄五－組織章程細則概要」。中國法律法規的若干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附錄四－主要法律及法規概要」。

###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除「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的股本概無任何變動。

[編纂]完成後，不計及任何[編纂]獲行使，我們的註冊股本將由人民幣280,940,000元增至人民幣[編纂]元，包括已繳足股款的280,940,000股A股及[編纂]股H股，分別約佔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編纂]%及[編纂]%

### 3. 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我們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

2023年4月14日，康樂衛士昆明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0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454.5百萬元。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概無任何變動。

#### 4. 股東決議案

於2024年1月12日舉行的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上，(其中包括)以下決議案獲股東通過：

- (a) 本公司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及該等H股於聯交所[編纂]；
- (b) 於[編纂]獲行使前[編纂]的H股數目不得少於[編纂]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的[編纂]%；
- (c) 向[編纂]授出不超過根據本決議[編纂]的H股數目[編纂]%的[編纂]；
- (d) 待[編纂]完成後，有條件採納組織章程細則，並於[編纂]生效，而董事會已獲授權根據聯交所及其他相關監管機構的任何意見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
- (e) 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處理與(其中包括)[編纂]、H股發行及[編纂]有關的所有事項。

#### 5. 重組

本公司並無就[編纂]進行任何公司重組。有關本公司的歷史及發展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我們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康樂衛士昆明生物技術有限公司(「康樂衛士昆明」)與雲南滇中恒昇投資有限公司(「滇中恒昇」)日期為2023年5月16日的物業交易合約，據此，康樂衛士昆明同意自滇中恒昇回購雲南滇中立康實業開發有限公司99%的股權；及
- (b) [編纂]。

## 2. 我們的知識產權

### (a)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類別	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公告日	到期日
1	KLWS	5	本公司	中國	59572331	2022年3月21日	2032年3月20日
2	KLWS	10	本公司	中國	59574045	2022年3月14日	2032年3月13日
3	KLWS	42	本公司	中國	59568771	2022年3月14日	2032年3月13日
4	KLWS	44	本公司	中國	59573570	2022年3月14日	2032年3月13日
5	BHGB	5	本公司	中國	59589648	2022年3月21日	2032年3月20日
6	BHGB	10	本公司	中國	59566893	2022年3月14日	2032年3月13日
7	BHGB	35	本公司	中國	59591977	2022年3月14日	2032年3月13日
8	BHGB	42	本公司	中國	59582628	2022年3月14日	2032年3月13日
9	BHGB	44	本公司	中國	59594005	2022年3月14日	2032年3月13日
10	BJHGB	5	本公司	中國	59594381	2022年3月21日	2032年3月20日
11	BJHGB	10	本公司	中國	59574062	2022年3月14日	2032年3月13日
12	BJHGB	35	本公司	中國	59570881	2022年3月14日	2032年3月13日
13	BJHGB	42	本公司	中國	59582636	2022年3月14日	2032年3月13日
14	BJHGB	44	本公司	中國	59594013	2022年3月14日	2032年3月13日
15	康乐卫士	35	本公司	中國	59562295	2022年8月14日	2032年8月13日
16	康乐卫士	42	本公司	中國	59569065	2022年3月14日	2032年3月13日
17	康乐卫士	44	本公司	中國	59589207	2022年3月14日	2032年3月13日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類別	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公告日	到期日
18	好卫苗	5	本公司	中國	59572273	2022年3月28日	2032年3月27日
19	CANVAX	5	本公司	中國	60024758	2023年1月21日	2033年1月20日
20	BHGB	5	本公司	中國	60024782	2022年4月14日	2032年4月13日
21	BHGB	10	本公司	中國	60028207	2022年4月14日	2032年4月13日
22	BHGB	35	本公司	中國	60020553	2022年4月14日	2032年4月13日
23	BHGB	42	本公司	中國	60018789	2022年4月14日	2032年4月13日
24		44	本公司	中國	60035152	2022年4月21日	2032年4月20日
25		5	本公司	中國	60013336	2022年4月14日	2032年4月13日
26		10	本公司	中國	60006142	2022年4月14日	2032年4月13日
27		35	本公司	中國	60028946	2022年6月21日	2032年6月20日
28		42	本公司	中國	60015871	2022年4月14日	2032年4月13日
29		44	本公司	中國	60025089	2022年4月14日	2032年4月13日
30		5	本公司	中國	60030171	2022年4月28日	2032年4月27日
31		10	本公司	中國	60015367	2022年4月14日	2032年4月13日
32		35	本公司	中國	60020581	2022年6月21日	2032年6月20日
33		42	本公司	中國	60013780	2022年4月14日	2032年4月13日
34		44	本公司	中國	60006375	2022年4月14日	2032年4月13日
35		5	本公司	中國	11190645	2013年11月28日	2033年11月27日
36		10	本公司	中國	11190696	2013年11月28日	2033年11月27日
37		42	本公司	中國	11190677	2013年11月28日	2033年11月27日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類別	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公告日	到期日
38		5	本公司	中國	11184193	2013年11月28日	2033年11月27日
39		10	本公司	中國	11184327	2013年11月28日	2033年11月27日
40		42	本公司	中國	11184260	2013年11月28日	2033年11月27日
41		42	本公司	中國	11184292	2013年11月28日	2033年11月27日
42	<b>康乐卫士</b>	42	本公司	中國	11184280	2013年11月28日	2033年11月27日
43	康卫沃	5	本公司	中國	70100269	2023年9月7日	2033年9月6日
44	康卫斯	5	本公司	中國	70108926	2023年11月14日	2033年11月13日
45	慷维喜	5	本公司	中國	70116658	2023年9月7日	2033年9月6日
46	嫌唯惜	5	本公司	中國	70108143	2023年9月7日	2033年9月6日
47	康威能	5	本公司	中國	70108942	2023年9月7日	2033年9月6日
48	康卫馨	5	本公司	中國	70108948	2023年9月7日	2033年9月6日
49	康乐泽	5	本公司	中國	70112979	2023年11月14日	2033年11月13日
50	康薇辛	5	本公司	中國	70095636	2023年9月7日	2033年9月6日
51	康卫乐欣	5	本公司	中國	70092489	2023年9月7日	2033年9月6日
52	康威乐斯	5	本公司	中國	70116697	2023年9月7日	2033年9月6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類別	申請地點	申請編和	申請人	申請日期
1.		5	香港	306369959	本公司	2023年10月11日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類別	申請地點	申請編和	申請人	申請日期
2.		5	香港	306369959	本公司	2023年10月11日
3.		5	香港	306369968	本公司	2023年10月11日
4.		5	香港	306369968	本公司	2023年10月11日

(b) 專利

關於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或從其他實體獲得許可的重要專利及專利申請，請參閱「業務－知識產權」一節。

(c) 著作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著作權：

序號	主體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到期日
1.	HPV實驗過程優化控制管理系統V1.0	本公司	2014SR101052	2014年7月18日	2063年12月31日
2.	HPV純化過程優化控制管理系統V1.0	本公司	2014SR101051	2014年7月18日	2063年12月31日
3.	HPV疫苗項目研發管理信息化平台V1.0	本公司	2011SR030179	2011年5月20日	2061年12月31日
4.	道路橋樑工程測量管理系統V1.0	康樂衛士昆明	2023SR0822522	2023年7月7日	/
5.	基於配網自動化技術的調度運行分析軟件V1.0	康樂衛士昆明	2023SR0822524	2023年7月7日	/
6.	晶圓貼膜機自動化控制系統V1.0	康樂衛士昆明	2023SR0822521	2023年7月7日	/
7.	質量控制實驗室樣品管理系統V1.0	康樂衛士昆明	2023SR0822523	2023年7月7日	/

**(d)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域名：

序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	到期日
1.	bj-klws.com	本公司	2027年3月27日
2.	klws.wang	本公司	2024年9月26日
3.	bhgb.cn	本公司	2032年9月23日
4.	klws.cn	本公司	2032年9月23日
5.	klws.com	本公司	2032年8月18日
6.	kmlws.com	康樂衛士昆明	2029年8月17日

除上述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其他知識產權。

**C. 有關我們董事、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董事及監事**

**(i) 權益披露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本公司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擁有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 附錄七

## 法定及一般資料

於股份之好倉：

姓名	職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及描述	於[編纂]	
				截至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佔本公司 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後佔本公司 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假設[編纂] 未獲行使)
劉永江先生 (「劉先生」)	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首席科學官	實益擁有人	2,091,000股A股 <sup>(2)</sup>	0.74%	[編纂]%
		受控法團權益 <sup>(1)</sup>	22,200,000股A股	7.90%	[編纂]%
郝春利先生 (「郝先生」)	執行董事、董事會副主席兼首席運營官	實益擁有人	3,251,441股A股 <sup>(3)</sup>	1.16%	[編纂]%
		受控法團權益 <sup>(4)</sup>	62,944,000股A股	22.40%	[編纂]%
陶濤先生 <sup>(4)</sup>	非執行董事	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sup>(4)</sup>	23,033,320股A股	8.20%	[編纂]%

附註：

-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江林威華由劉先生擁有約35.49%。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先生被視為於江林威華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包括根據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授予劉先生的限制性股份所涉及的2,000,000股A股及通過公開市場獲得的91,000股A股。
- (3) 包括根據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授予郝先生的限制性股份所涉及的3,180,000股A股及通過公開市場獲得的71,441股A股。
- (4) 有關詳情，請參閱「主要股東」一節。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述外，董事或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及未滿18歲的子女概無獲本公司授出或行使任何權利，以認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

**(ii) 服務協議詳情**

本公司與各董事及監事[已簽訂]服務協議或委任函，當中載有與(其中包括)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遵守組織章程細則及仲裁條款有關的條文。

該等服務協議的主要詳情為：(a)各協議或委任函的期限均為三年，自其各自的委任日期起計；及(b)各協議或委任函均可根據其各自的條款予以終止。服務協議及委任函可根組織章程細則公司章程及適用規則重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且不擬與任何董事或監事就彼等各自擔任董事／監事簽訂任何服務合約或委任函(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或委任函除外)。

**(iii) 董事及監事酬金**

除本文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8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監事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自本公司收取其他酬金或實物福利。

**2. 主要股東**

有關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須向我們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人士的資料，請參閱「主要股東」。

### 3.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i) 董事、監事或「-E.其他資料-7.專家資格」所列任何一方概無：
  - (a) 於我們的發起，或於我們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購入或出售或租用，或於本公司擬購入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或
  - (b) 於截至本文件日期仍然生效且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ii) 除與[編纂]及[編纂]有關外，「-E.其他資料-7.專家資格」所列各方概無：
  - (a)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或
  - (b) 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 (iii) 概無董事或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或本公司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的5%以上）在我們的前五大客戶或前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及
- (iv) 概無董事或監事為在本公司股本中擁有權益（H股一經在聯交所[編纂]，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披露該權益）的一家公司的董事或僱員。

### D. 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

以下為本公司股東大會於2019年9月10日批准並通過的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由於本公司於[編纂]後不會根據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授出予股份，因此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規限。由於與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相關的所有股份均已配發及發行予合資格承授人，故[編纂]後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不存在攤薄效應。

**a. 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的目的**

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旨在表彰及獎勵本集團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核心僱員對本集團做出的貢獻，激勵彼等為股東創造價值，使彼等能夠參與本公司的發展，並使彼等的利益與股東及本公司的利益保持一致。

**b. 管理**

本公司股東大會作為本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負責審議及批准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的實施、修訂及終止。

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由董事會制定及實施。董事會有權根據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及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授權，修改、管理及處理與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有關的事項。

**c. 承授人**

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的承授人（「承授人」）包括本集團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核心僱員，彼等均為本集團全職僱員。

**d. 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項下股份的來源及數目**

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的限制性股份（「限制性股份」）數目上限為6,000,000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相關的所有股份均已配發及發行予合資格承授人，故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無股份可供發行。於2019年9月，本公司向26名承授人發行合共6,000,000股限制性股份，佔根據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認購股份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7.89%。所有26名承授人均按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認購限制性股份，並全部以現金支付。

**e. 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的期限**

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將自授出日期起至限售期（定義見下文）屆滿日期或限制性股份被公司購回日期期間具有效力及效用。

**f. 授出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

**(i) 授出價格**

限制性股份的授出價格為每股人民幣1.00元，乃參考行業慣例及本公司每股淨資產釐定。滿足授出條件後，該等承授人有權按授出價格購買新發行股份（附帶轉讓限制）。

**(ii) 授出日期**

所有限制性股份於所有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在新三板備案並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登記當日授出。

**(iii) 授出條件**

限制性股份應在滿足若干慣常授出條件後授出，包括（其中包括）：(a)會計師未就最近期財政年度出具否定意見審計報告且能夠表達意見；(b)承授人未因近三年存在嚴重違反法規行為而受到中國證監會的行政處罰、被追究刑事責任，或被判定為判決不履行者。

**g. 限售期及解除限售安排**

**(i) 限售期**

限制性股份受不同的限售期（「**限售期**」）規限，自授出日期起計，詳情載列如下：

批次	解除限售日期	已解除限售的 限制性股份百分比
第一批	自授出日期起三年後的首個交易日	40%
第二批	自授出日期起四年後的首個交易日	40%
第三批	自授出日期起五年後的首個交易日	20%

除限售期外，限制性股份還附加一年限售期，以享有稅務優惠。在限售期內，限制性股份不得轉讓、抵押或用於償還債務。在限售期內，承授人因獲得限制性股份而獲得的紅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及股份配發同時受限售期規限（不適用於現金股息的情況），且不得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

**(ii) 歸屬條件**

限制性股份的歸屬期為滿足若干歸屬條件的交易日，包括（其中包括）：(a)會計師未就最近期財政年度出具否定意見審計報告且能夠表達意見；(b)承授人未因近三年存在嚴重違反法規行為而受到中國證監會的行政處罰、被追究刑事責任。

因未滿足歸屬條件而未歸屬的限制性股份將繼續受到限制，並遞延至滿足歸屬條件當日。倘董事會最終釐定未滿足歸屬條件，本公司可根據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文購回限制性股份。

**h. 限制性股份數目的調整**

限制性股份的數目在資本公積轉增股本、股息分派或拆股、股份配發、股本削減等情況下，作特定調整機制。

**i. 限制性股份失效**

董事會有權決定承授人持有的限售限制性股份不予解除限制或歸屬，並由本公司購回及註銷。倘出現以下情況，董事會可決定不將限制性股份解除限制或歸屬，包括（其中包括）：(a)會計師就最近期財政年度出具否定意見審計報告或無法表示意見；(b)公司在最近一年內因重大違反法律法規受到中國證監會的行政處罰；(c)承授人因非個人過失所致的若干原因而不再受僱於本公司；或(d)承授人因嚴重違反法規而受到中國證監會的行政處罰、罰款或調查、被追究刑事責任，因個人過失對公司造成損失或未經公司事先同意辭職。

本公司可按授出價格，另加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規定的年化利率計算的利息，購回所有相關限制性股份。本公司應在上述事件發生日期或董事會對上述事項作出決定之日起六個月內決定是否行使購回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260,000股限制性股份失效。該等限制性股份已授予兩名因個人原因從本集團辭職的前僱員，但尚未歸屬。本公司於2023年7月26日完成購回並註銷了該等股份。購回價格為每股人民幣0.56元，該價格以認購價格為基礎確定，並在2023年5月分配紅股時，根據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的調整機制進行調整。

## 附錄七

## 法定及一般資料

即使發生控制權變更而未引發重大資產重組，或發生合併或分拆而未影響本公司的持續經營狀況，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也不受影響。

### j. 限制性股份的購回價格

限制性股份的購回價格應為授出價格，惟在出現資本公積轉增股本、股息分派或拆股、股份配發、股本削減等情況時，可根據具體調整機制進行調整。

### k. 承授人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24名承授人（包括兩名董事、五名非董事的高級管理人員及17名僱員）根據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獲授限制性股份。授予承授人的限制性股份詳情如下：

承授人姓名	職位	地址	認購價 (每股 人民幣元)	已授出的 限制性股份		授出日期	限售期 <sup>(1)</sup>	緊隨[編纂]
				數目 <sup>(2)</sup>	完成後已授出 限制性股份 相關A股 <sup>(3)</sup>			
劉永江	執行董事、董事會 主席兼首席科學 官	中國北京市 北京經濟技術 開發區瀛海鎮 四海路7號院	1.00	2,000,000	2019年11月4日	5年	[編纂]	%
郝春利	執行董事、董事會 副主席兼首席運 營官	中國北京市 北京經濟技術 開發區瀛海鎮 四海路4號院	1.00	3,180,000	2019年11月4日	5年	[編纂]	%
其他22名 承授人 <sup>(1)</sup>	高級管理人員及 僱員		1.00	6,560,000	2019年11月4日	5年	[編纂]	%

附註：

- (1) 指承授人於2023年5月發行紅股後持有的限制性股份數目。於2023年5月，本公司以資本公積轉增新股的方式實施了增資擴股。資本公積轉增方式為每10股現有股份轉增10股紅股。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股本及股權的重大變動－12. 於2023年的後續資本變動」了解更多詳情。
- (2)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 E. 其他資料

### 1. 遺產稅

董事知悉，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可能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 2. 訴訟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捲入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任何針對我們提起、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未決或威脅將發生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 3.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編纂]申請批准根據[編纂][編纂]的H股（包括根據[編纂]獲行使[編纂]的額外H股）[編纂]及[編纂]。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H股獲准納入[編纂]。聯席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各聯席保薦人將獲本公司支付與[編纂]有關的作為本公司保薦人的費用400,000美元。

### 4.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遵從上市規則第3A.19條的規定委任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



## 5. 籌備費用

我們並無因本公司註冊成立而產生任何重大籌備費用。

## 6. H股持有人的稅項

倘H股的出售、購買及轉讓按本公司的H股股東名冊完成，包括該等交易在聯交所進行的情況下，則該等出售、購買及轉讓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就該等出售、購買及轉讓而言，現時的香港印花稅稅率為代價的0.1%，或所出售或轉讓的H股的公允價值的0.1%（以較高者為準）。

## 7. 專家資格

以下為在本文件中發表意見或建議的專家（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資格：

名稱	資格
中信証券（香港）有限公司	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下可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中倫律師事務所	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	獨立行業顧問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亞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	獨立物業估值師



## 8. 專家同意書

名列上文第7段的各專家已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分別按本文件所示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乎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 9. 發起人

我們發起人截至本公司於2013年5月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時的資料如下：

序號	名稱
1.	小江生物
2.	江林威華
3.	深圳創新投資集團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的關連交易而向上述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擬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 10. 雙語文件

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文件的英文版及中文版分開刊發。

## 11.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則本文件具有使所有相關人士均必須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條及第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的效力。

## 12. 關聯方交易

誠如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0所述，本集團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關聯方交易。

### 13. 已收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文件「[編纂]」一節所披露者及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股本及股權的重大變動」一節所披露的就A股發售向承銷商支付的承銷佣金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授出或同意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除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股本及股權的重大變動」一節所披露就2023年3月公開發售7,000,000股A股向承銷商支付佣金人民幣19.03百萬元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已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

### 14.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本集團自2022年12月31日（截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後的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化。

### 15. 其他事項

除本文件披露者外：

- (a)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擬定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以換取現金或非現金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給予或同意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及
  - (iii)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已經或應向任何人士支付任何佣金（向分承銷商支付的佣金除外）；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或已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c)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任何創始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d) 本公司並未做出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e)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公司的業務概無出現可能或已經對本公司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中斷；
- (f) 本公司並無發行在外的可轉換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g) 本公司目前並無打算申請成為中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預計亦不受《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企業法》的約束；
- (h) 除在北京證券交易所上市的A股及就[編纂][編纂]的H股外，現時概無我們的股本及債務證券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任何交易系統交易，亦無正尋求或擬尋求上市或買賣批准；
- (i)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H股獲准納入[編纂]進行[編纂]及[編纂]；及
- (j) 我們概無訂立與我們業務存在實質性關係且為期超過一年的租購或租購計劃合約。